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信用发〔2019〕249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要求，我省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标准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今年一季度，全省“双公示”信息归集量较往年同期大幅减少，质量明显下降，距离国家要求有较大差距。为切实做好我省“双公示”工作，有效提高信息归集数量和质量，加强“双公示”信息归集管理，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量归集“双公示”信息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各市各部门要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原则，全量归集本地区、本部门产生的双公示信息，实现“双公示”数据“全覆盖、无遗漏”。各部门牵头处室要切实履行责任，横向协调做好本部门的“双公示”工作，同时，纵向做好市县系统部门的指导工作；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在确保本部门“双公示”信息全量归集的同时，充分发挥“双公示”工作牵头部门的作用，统筹做好本辖区“双公示”工作。

二、准确填报“双公示”信息

按照国家目前“双公示”数据要求，未按标准填报的数据无法归集上报。各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中规定的标准填写信息，注意必填字段的完整性，确保行政相对人、决定机关和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准确、无遗漏，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双公示”信息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三、及时报送“双公示”信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双公示”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要在本部门网

站或者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对外公示。同时，及时将相关“双公示”信息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市各部门要认真梳理2019年以来本地区、本部门产生的“双公示”信息，对漏报、未报的信息及时补报，对缺项、不符合要求的信息重新填报，请于2019年6月20日前完成今年以来“双公示”信息补报工作。

四、完善“双公示”信息化基础

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建立“双公示”专栏，并按规定及时公示相关信息。未实现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对接的部门，要创造条件尽快开发本部门“双公示”数据采集信息系统，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已通过系统对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双公示”信息的部门，要按照“双公示”新标准的要求加快本部门系统改造，确保数据及时准确报送。各有关部门在系统建设或改造完成之前，暂通过手工填报信息的方式及时报送“双公示”信息。

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尽快完成“双公示”信息归集报送系统建设或改造，按照新标准采集、保存、共享和公示辖区各级部门“双公示”信息，加强数据质量校验，及时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共享。平台建设或系统改造未完成的市，可暂通过手工填报信息的方式报送“双公示”信息。能够通过平台正常交换数据的市，应通过平台交换数据，省信用信息管理中心将适时停用省信用平台的市县账号权限。各市平台建设改造进度每月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月报向省信用信息管理中心报送。

国家对各省“双公示”工作情况逐年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其作为地方信用信息共享考核、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的重要赋分指标，对于考量一个区域的整体营商环境、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请各市各部门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切实加强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公开共享力度，提高信息透明度。我委将适时对“双公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通报结果。

联系人：王菲 0351-3119607

附件：“双公示”信息填报说明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24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附件

“双公示”信息填报说明

以法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为例，自然人信息比照法人信息填写。

一、法人行政许可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1.行政相对人名称：必填项，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行政相对人类别：必填项，根据相对人所属类别填写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三个类别中的一个。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注意完整性和准确性，不要出现位数不对或者填“空”的情况。

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写17个0加X代替，同时该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为必填项。

4.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号、事业单位证书号、社会组织登记证号：选填项，如要填写，同样要注意位数和准确性。

5.法定代表人：必填项。

6.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选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

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

7.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选填项，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不为空白时，此项为必填，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空白时，此项为空白。

8.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标题，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XXX 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XXX 号)”中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XXX 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

9.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编号，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XXX 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XXX 号)”中的“发改财金〔2015〕XXX 号)”。如无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编号，填写该行政许可的“许可编号”。

10.许可类别：必填项，填写普通、特许、认可、核准、登记或其他，如为“其他”，需注明具体类别。

11.许可证书名称：选填项，填写行政许可证书名称，例如“煤矿生产许可证”。

12.许可编号：选填项，除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外，如有行政许可证书，需填写行政许可证书编号，例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编号。

13.许可内容：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4.许可决定日期：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决定的具体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15.有效期自：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开始执行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16.有效期至：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截止日期，格式为 YYYY/MM/DD，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

17.许可机关：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全称，例如“XX 市 XX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当前状态：必填项，选择有效或无效。

20.数据来源单位：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例如“XX 省 XX 市发展改革委”。

21.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备注：选填项，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二、法人行政处罚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1.行政相对人名称：必填项，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行政相对人类别：必填项，根据相对人所属类别填写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三个类别中的一个。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注意完整性和准确性，不要出现位数不对或者填“空”的情况。

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写17个0加X代替，同时该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为必填项。

4.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号、事业单位证书号、社会组织登记证号：选填项，如要填写，同样要注意位数和准确性。

5.法定代表人：必填项。

6.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选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

7.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选填项，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不为空白时，此项为必填，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空白时，此项为空白。

8.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编号，例如“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XXXX 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7）XXX 号”中的“（2017）XXX 号”。

9.违法行为类型：必填项，填写行政相对人具体违反的某项法律法规。

10.违法事实：必填项，行政相对人的主要违法事实。例如“XXX 有限责任公司，经销假冒“红豆”牌服装，侵犯了红豆集团

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11.处罚依据：必填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做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12.处罚类别：必填项，填写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或其他，如为“其他”，需备注明具体类别。

13.处罚内容：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4.罚款金额：处罚类别为罚款时则此项为必填项，需填写罚款的具体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

15.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处罚类别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时此项为必填项（注：如果仅没收物品，填写0），需填写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具体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如果没收物品，在备注中做相应说明。如：某行政处罚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情况为“没收违法所得400元、没收随案件移送的药品一箱”时，在此项填写0.04，在备注中填写“没收随案件移送的药品一箱”。

16.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处罚类别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时为必填项，填写暂扣或吊销的证照名称及证照编号。

17.处罚决定日期：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18.处罚有效期：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的截止日期，格式为 YYYY/MM/DD，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

19.公示截止期：必填项，选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在网上公示的截止日期，格式为 YYYY/MM/DD，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171号）文件的规定来填写。

20.处罚机关：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全称，例如“XX 市 XX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处罚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数据来源单位：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例如“XX 省 XX 市发展改革委”。

23.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备注：选填项，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